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10
(四)、第 4 次會議.....		14
(五)、第 5 次會議.....		16
(六)、第 6 次會議.....		18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29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0 年)			次 別	時 間 、 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3：30…16：30
7	16	五	一	報到、預備會議	
7	17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7	18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7	19	一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7	20	二	三	討論議案	
7	21	三	四	討論議案	
7	22	四	五	討論議案	
7	23	五	六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鎮公所提案等(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案等)。	
備 註				一、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二、內政部110年5月17日台內民字第11002223901號函略「…期間內如遇重大急迫議案確有召開會議必要，且經評估可控制傳播風險者，仍請確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以管控疫情傳播風險。」 三、防疫期間敬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各項防疫規定。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¹³ ₁₄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郭	煙 水
2	潘	閔 東	10	吳	豐 滿
3	洪	永 川	11	許	富 足
4	張	愉 婕	12	何	麗 觀
5	張	雅 晴	13	施	義 成
6	王	建 斌	14	王	麗 雯
7	謝	孟 釗	15	施	瑞 隆
8	林	獻 章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7 月 17 日例假日（週末）

7 月 18 日例假日（星期日）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42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賴宥閔(代理課長)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自 7 月 16 日起至 7 月 23 日止，會議為期 6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主要審議鎮公所提議「本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及民政課、社會課所提出的自治條例修正；以及公管所新制定的「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共 4 件議案。雖然現在是 3 級防疫警戒期間，不過「本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為具有重大急迫性之議案，確有召開之必要性，所以我們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的準則召開本次會議，希望能在本次臨時會做個探討，請各位代表同仁務必踴躍發言並準時出席會議，感謝大家。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王主席炫斐：代表總數 15 席，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出席代表已超過法定人數。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王主席炫斐：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下一個議程。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王主席炫斐：本次臨時會是由鎮長請求召開，是否能請許鎮長報告要求召開臨時會之事由？請許鎮長。

許鎮長志宏：好的。主席、各位代表，針對公所提出請求召開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此次主要是第 1 號議案—「本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乙案，共 4 案，在此也拜託主席及各位代表能夠予以支持，再次

感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感謝許鎮長的報告。下一個議程。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現在進行討論議案，請黃秘書宣讀議案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號：代

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提請審議(P29)。

王主席炫斐：關於第 1 號議案，請提案單位民政課長報告。

洪課長誌誠：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本案主要依據貴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的議決案辦理，經查鹿港鎮戶政的統計資料，本鎮頂厝里截至 110 年 5 月止已達 3,024 戶之規模，這部分已經超過自治條例第 2 條所規定之 1,800 戶以上；另外調查該里內尚有 8 個建案也正在興建，未來的戶數將會持續的增加，因此因應該里未來的發展趨勢，爰進行里鄰調整。主要的調整方案，北側是由鹿和路一段 261 巷經鹿和路一段 240 巷，接著至漳州街及思源路 358 巷後，再往北轉鹿和路一段 452 巷，再東轉至鹿和路一段 458 巷，並以路巷中心線為界；南側是由五福街沿南分圳行進，並以道路與河溝中心線為界，調整後，原本頂厝里的轄區由北到南分為鹿和里、頂厝里及鹿東里等 3 里，所轄之鄰數由原本的 26 鄰增加為 49 鄰。本案提請大會決議通過後，將先行檢送頂厝里調整計畫書予縣府核備，俟縣府同意後再陳送頂厝里轄鄰編組計畫書予縣府核備；預定實施日期為 111 年 5 月 16 日，懇請大會支持，以上。

王主席炫斐：謝謝。感謝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同仁有何看法或是意見？請提出。請許鎮長。

許鎮長志宏：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我們公所，也來了一位新的主管，是政風室主任，我請我們的政風室主任先自我介紹，讓各位代表能夠認識一下。

王主席炫斐：請政風室主任。請自我介紹一下。

王主任裕民：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因為我從 5 月 19 日到今天，整整 2 個月，和前政風室主任吳主任對調，她調去福興鄉；我調來鹿港鎮，很榮幸能夠來到鹿港鎮公所服務，關於政風業務的部分，也希望各位代表先進能夠不吝指教，感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我們的政風室主任是從福興鄉公所調任過來的，跟吳主任對調，他在福興鄉公所的風評也不錯，做事也很認真盡責。各位代表同仁

有何意見？許富足代表，本案是在妳那一里，妳有何意見要提出來討論？
許代表富足：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我們頂厝里的人數確實很多，真的有必要，因為僅有 1 位里長，需要服務這麼多里民，真的也很辛苦，所以勢必一定要拆里，這樣我們的里民服務才會做得更好，也希望各位代表能夠共同支持這一案，謝謝。

王主席炫斐：感謝許富足代表。其他代表有何意見？王建斌代表，你在跟許代表討論什麼？不是在討論？我想說你也常跑去頂厝里當禮生，我知道你對那裡也很了解。張愉婕代表呢？沒有意見？張雅晴代表呢？時間還沒到 12 點。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時間也差不多了，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

散 會

(三)、第 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43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理隊長)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各就各位，會議開始。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代表會同仁，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議案，針對第 1 號議案—「本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乙案，昨天民政課長已經有報告過了，各位代表同仁有何看法或是意見？請提出討論。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頂厝里分為 3 個區域，這 3 個區域的人數是差不多還是？我們其實還要參考它開發的地點是否會再增加人數，我們有注意到人數的分配嗎？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民政課長。

洪課長誌誠：回覆何代表的提問，目前我們在拆里的部分是按戶數來算，在此大概報告一下，目前拆里後的戶數分布，鹿和里的部分為 867 戶；頂厝里的部分為 1,183 戶；鹿東里的部分為 974 戶，因為鹿和里目前轄內還有 2 個公寓大樓的建案在蓋，再含括拆後另外 2 里的建案，預估未來還會再增加 200 多戶，在評估的過程中，其實還會參考「可建築用地-目前尚未建築」的部分，我們都有考慮進去，所以在鄰及戶的分配上也都有做考量，以上。

王主席炫斐：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想請教，若現在開始執行，何時會正式拆里完畢？

王主席炫斐：請民政課長。

洪課長誌誠：回覆施代表的提問，我們目前暫定明年的 5 月 16 日為實施日期。

施代表義成：實施嗎？

洪課長誌誠：對。

施代表義成：我所謂的「正式拆里完畢」是指如門牌號碼也一併更換，差不多是從何時開始執行？何時能夠完成？再來就是先沒有里長了，對吧？先沒有，要選完之後才會有新的里長，這段時間還是由頂厝里的里長兼任嗎？

洪課長誌誠：照規定是拆完之後，由原任里長兼任到選上新的里長為止。

施代表義成：所以拆里的流程結束之後，原任里長還是要負責這 3 里的業務就對了？

洪課長誌誠：對，目前里長的部分是由原任里長兼任，鄰長的部分，因為我們這次也會連同鄰的部分一起調整，鄰的部分就會在明年的 5 月 16 日之後選出新的鄰長，由新的 49 位鄰長來服務；里長的部分就是由原里長兼任。

施代表義成：是馬上選嗎？不是吧？是不是要等下一次的選舉？

洪課長誌誠：里長的部分是等下一次的選舉。

施代表義成：一起選的吧？

洪課長誌誠：對。

施代表義成：好，我了解了。

王主席炫斐：11 點 50 分，林獻章代表報到。針對「本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乙案，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課長，待拆里完畢，開始實施的時候，門牌號碼就會開始更換嗎？

王主席炫斐：請民政課長。

洪課長誌誠：報告代表，這個部分，我們有跟戶政溝通過，待實施日開始之後，戶政這邊會開始處理門牌的製作及編釘作業。

施代表義成：這些門牌號碼是我們給他們的，還是他們自己編的？

洪課長誌誠：這個是行政區域的調整，沒有涉及到路及門牌號變更，只有針對「里」及「鄰」的調整，既有的門牌上面是沒有鄰號的，所以只有「里」的部分會做更改。

施代表義成：門牌號碼沒有變動，只有「里」及「鄰」變而已？

洪課長誌誠：對，路不變、門牌號不變，只有「里」及「鄰」有變而已。

施代表義成：路沒有變？

洪課長誌誠：路沒有變，因為當初有考量到若是連路名都要重編，會造成里民在使用上的困擾。

施代表義成：所以他們的門牌號碼也是會換嗎？

洪課長誌誠：門牌會換。

施代表義成：頂厝里的有沒有換？

洪課長誌誠：我們還是全部都換。

施代表義成：全部都有換？

洪課長誌誠：對，不管今天是原頂厝里或是拆後的頂厝里，我們還是得換，全部都換成新的。

施代表義成：因為他們的「鄰」就不一樣了，對吧？

洪課長誌誠：門牌上面是沒有「鄰」的，但是戶政其實是建議全換，把它一次性都換成新的。

施代表義成：好，了解。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許富足代表。

許代表富足：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想請教民政課長，假設現在拆後的里，譬如頂厝里，它的里別及鄰號有的有更改，有的沒有更改，在身分證的部份，譬如有的之前是頂厝里，現在變更為鹿和里或是鹿東里，是否會一併更改呢？

王主席炫斐：請民政課長。

洪課長誌誠：回覆許代表的意見，身分證也是要更改。

許代表富足：更改的部分，費用是由民眾負擔嗎？

洪課長誌誠：這個部分，戶政有建議，因為目前中央有規劃要全面性的更換身分證，所以他建議這次的拆里，目前身分證的部分先暫緩更換，費用的部分，我這邊有概估，若是依整個里來看，約略大概要 50 萬元的預算，因為他有請戶政大概統計，目前有身分證的人加上預估未來的數量，大概是

9,500 位左右，所需預算概估 50 萬元左右，但是這個部分，他是建議遵照中央的規定，目前是先以不更換為主，此次的更換主要是在門牌的部分，門牌的預算抓起來大概也是 50 萬元，所以在明年度的預算部分，再請大會支持；至於戶口名簿的部分，戶政回報我是說不需要費用，所以目前這 3 項東西有做更換，但費用的部分，目前在計畫書上看到的這筆 50 萬元僅針對門牌的部分做編列。

許代表富足：所以課長的意思是我們已經通過拆里劃分，就是鹿和里、鹿東里、頂厝里，對不對？但是因為現在有新式身分證的考量，所以民眾暫時就先不做更換，等到以後再更換就對了？

洪課長誌誠：對，戶政是這樣建議。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還有不清楚之處，要向民政課長提問的，請提出討論。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其他意見，時間也差不多了，本次的會議需要審查自治條例的制定及修正，需要經過二讀、三讀的程序，所以鎮公所向我們提議的第 1 號議案，明天我們進行表決，請各位代表同仁務必出席，這是大家的權利，今日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43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理隊長)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代表會同仁，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現在繼續討論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有關「本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請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發表高論，若有任何意見，可以提出討論。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

乙案，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代表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9 名，舉手贊成 8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一讀會。(P51)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一讀會。(P65)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案；

案由：為設置、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一讀會。以上。(P72)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案」，以及第 4 號議案—「為設置、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需要交付審查，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逕付二讀，各位代表是否附議？（附議）。各位代表同仁，本案代表有附議了，我們直接逕付二讀。謝孟釗代表出席，11 點 45 分。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時間也差不多了，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

散會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3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黃相文 (代理隊長)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8 名，缺席 4 名。繼續請秘書宣讀第 2 號、第 3 號及第 4 號議案。第二讀會，請秘書宣讀。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第二讀會。(P51)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P65)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案；
案由：為設置、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P72)

王主席炫斐：請坐。中午休息時間也到了，各課室主管明日再做報告，請各位好好休息，時間到了，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林威任

秘 書：

民政課長：洪誌誠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黃相文 (代理隊長)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請各位代表同仁盡快入席，會議開始。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0 名，缺席 5 名。各位代表同仁，昨日本會黃秘書將鎮公所提議第 2 號、第 3 號、第 4 號自治條例修正及制定之議案，

法條部分已逐條宣讀，現在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請民政課洪課長報告。

洪課長誌誠：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針對自治條例的修訂，主要因應我們殯葬管理條例的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是針對「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管理費用」的規範；另外內政部在 109 年 11 月 30 日的會議及彰化縣政府在 109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都有決議，針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等，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的規定進行修正；另外也修正我們條內的一些錯字、漏字、贅字等等。主要修正的條文有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等，懇請大會支持，以上。

王主席炫斐：請坐。第 3 號議案，請社會課許課長報告。

許課長雅茹：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本次「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的修正主要是為於名稱明定三節及表達對長者尊敬之意，爰修正法規名稱。另外修正條文第二條，就是發放對象的設籍期間規定，並彙整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的發放對象規定為同一條，再把「節日前三十天設籍鹿港」的部分修改為「四十天」；還有修正條文第四條，就是將禮金的發放方式修改為「以現金為原則，本所得視情況調整，以保留彈性空間。」；還有修正條文第五條，就是將第六條及第七條同為發放期間規定合併於本條規定；還有修正條文第六條，因應現為科技世代，通知方式多元，爰刪除局限書面通知。其餘詳如書面，懇請大會支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感謝許課長的報告。接下來是第 4 號議案，請公管所黃所長報告。

黃所長國峰：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午安！本案「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的制定，主要因應中央所制定的「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鄉鎮市對市場設置的管理及輔導是有權責的，所以為設置並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本鎮的自治條例草案，將市場相關的管理及該運作規範法制化，以期有效落實管理，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並維持其運作秩序。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九條，懇請大會支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感謝黃所長的報告。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第 3 號、第 4 號議案，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主席、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想請教第 2 號議案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我要請教民政課長，你們這邊有一條，修正前是「第一公墓納骨塔使用收費標準：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骨

骸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整。」，你們有調整了，為何要做調整？

王主席炫斐：請民政課長。

洪課長誌誠：回覆許代表的提問，當初這項條例是在 99 年訂定的，地下室的骨骸櫃是在 107 年至 108 年進行施做，因為「訂定」跟「施做」的時間，其實經過將近快 10 年了，後來是考量到現在建造成本的部分，所以把它做調整；在評估的過程中，有依據當初 107 年至 108 年工程總預算的支出費用去做評估，之後再加上未來在櫃位系統的建置及維護部份去算出這筆單價，又考量到未來的一些管理維運，所以才會想把它調整跟一樓骨灰（骸）位的費用一致，以上。

許代表富足：課長，在地下室的部分，是否有做一些工程的整建？

洪課長誌誠：有，工程包含地藏王神像及骨骸櫃位的部分，都有做新設。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近期大陸鄭州遭逢水患，洪水灌入地下室及地鐵，現在我們地下室的排水系統及各方面是否能夠因應？不然到時候若發生淹水的情形，現在又是極端氣候，這些都要考慮進去，我們的排水系統及應變措施是否能夠因應？

王主席炫斐：這個問題，我們在臨時動議的時候再做討論，好嗎？何代表。目前先針對第 2 號、第 3 號、第 4 號議案的二讀會發表高論。沒有嗎？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其他意見，二讀會的部分，我們逐案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8 名，舉手贊成 7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再來是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8 名，舉手贊成 7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再來是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案—「為設置、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9 名，舉手贊成 7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案—「為設置、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現在進行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第三讀會。(P51)。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案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P65)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案第 4 號議案；

案由：為設置、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P72)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第 3 號、第 4 號議案，現在進行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論，若有意見，可以提出討論。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三讀會若沒有意見，現在進行逐案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再來是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

再來是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案—「為設置、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案—「為設置、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有任何建言要提出，請提出討論。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現在是極端氣候，像我們的地下室，若是發生水患的情形，我們有何因應措施？是否要先著手進行？不然像大陸鄭州這樣，不是不可能會發生一天就下了 200 多公釐的雨；像我們的地下室，是否有因應措施？

王主席炫斐：這是由哪個單位負責？建設觀光課嗎？地下室的部分。請行政課長。

吳課長俊和：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關於行政大樓地下室的部分，在地下室車道的出入口那邊有做擋水板，若是淹水的高度有超過，我們會趕緊把擋水板架設好，另外要進入地下室一樓那裡有一排截水溝，也有排水口及抽水浦，若有水流到那裡面的話，也能夠即時把它抽出去外面，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雅晴代表。

張代表雅晴：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想請教建設觀光課，針對中山路的部分，地板是否有鋪設花崗岩？因為有很多民眾都在反映，並想請教公所這邊，像那種地板，遇到雨天是否會比較容易滑倒？第二點，因為原本的公告好像是說會在 7 月 2 日完成，但是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完成的跡象；還有一點，若是公所未來有像這種比較大型的工程要施做，是否能夠讓我們代表知道一下？像那天，我接到民眾的電話，他問我「為什麼中山路那一段封路？」，我們是完全不曉得的，然後民眾就說「你們身為代表，公所在做什麼，你們都不知道？枉費你們身為代表。」，因為我們就是不曉得，反而被民眾洗臉，我想說針對像這種比較大型的工程，若有提到有哪一段路要封路的話，可以先跟我們告知，讓我們知道要做什麼工程，這樣民眾來問我們，我們也比較好回答，也可以幫公所講話，謝謝，以上。

王主席炫斐：請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回覆張雅晴代表的意見，關於下雨天的部分，在材質方面，我們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有做防滑，他們在現場施工的時候，也有請他們在溝縫那邊稍微留一點間隙，這樣在下雨天的時候，雨水就能夠順著溝縫排去旁邊的鋪面，以利排水。另外提到施工的問題，當初有跟管線做協調，但因為中間他有挖到寬頻的部分，寬頻的部分有請他做處理，所以有稍微拖到一點時間，再來原本是以一個工班，目前有請他從這個禮拜開始以兩個工班的方式去施做；當然目前在施工的鋪面，若是遇到下雨天是沒有辦法施工的，所以我們也有要求下雨天的時候不要去施做，因為下雨天施做的話，黏接性會比較差，所以我們有請他下雨天的時候不要施做。另外提到施工的部分，目前這一案的施工有通知里長，有請他們去張貼告示讓民眾知道；代表的部分，我們沒有通知到，這一點是我們的疏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改善，以上。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張代表還有何意見？若有比較大型的工程，工期較長，封路時間較長的轄區，請向轄區的代表知會一下，我看是以電話的方式聯絡比較適當，請負責的承辦人員以電話的方式聯絡代表，應該比較適當，書面通知就不用了。你們每一個案子都有專人在處理吧？所屬轄區的代表應該沒幾個，打個電話知會一聲應該就可以了，不然民眾詢問都一問三不知，會很漏氣。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們若是有一個裝置藝術或是其他的景觀藝術，譬如小公園，我看我們宮後巷那塊石頭那裡，雜草長得都比那塊石頭還要高了，這個部分是由哪個單位在管理？要稍微整理一下，不然觀光客若是進來，那裡算是第一門面，這樣真的不是很美觀。

王主席炫斐：在哪裡？

何代表麗觀：宮後巷的那塊石頭，應該是親民路，親民路那裡有一塊石頭，就在漁會及農會的轉角那裡，雜草長得比石頭還要長，我的意思是若是以後有這座小公園或是裝置藝術，我們要稍微去巡視一下，不然這樣很不美觀，很荒涼；觀光客若是進來，那裡算是第一門面，一看就會認為我們沒有在整理。

王主席炫斐：算是鹿港鎮的門面。

何代表麗觀：對，會認為我們鹿港鎮都沒在整理，這個部分，我們是交付給里長還是有相關單位在管理？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這個部分是由公管所或是哪個單位在管理？哪個課室的？清潔隊嗎？請隊長。

林隊長大欽：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何代表的關心，這個部

分，其實清潔隊一直有持續在割草，只是那個部分可能沒有注意到，若是有通報的話，我們這邊會立即去處理，感謝代表。

王主席炫斐：好，謝謝，請坐。轄區的代表也能夠稍微巡視一下。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要請教公所，現在若是遇到颱風天，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會立即成立？是不是？若是遇到颱風天的話。

王主席炫斐：請民政課長答覆。

洪課長誌誠：回覆施代表的意見，現在應變中心的成立，要看縣政府開到幾級，若是一級開設，公所會跟著開設；若是縣政府有二級的水情中心，我們工程隊這邊會做開設。

施代表義成：我們隨時都有應變措施嗎？都有準備嗎？

王主席炫斐：請工程隊長。

黃代理隊長相文：工程隊補充報告，若是水資處有三級開設的話，抽水站的人員就會馬上進駐，像昨天水資處在下午4點進行三級開設，我們的抽水站及員大排的抽水站，我們的人員在8點就進駐了，持續到水資處的三級開設結束，我們再跟著撤離。

施代表義成：抽水站是如何進行抽水作業？是淹水時才開始抽還是隨時開著等它？

黃代理隊長相文：看水位的高度，我們有一個標準，水位若是有到那個高度，我們就會開始進行抽水作業。

施代表義成：你所謂的水位高度是如何？

黃代理隊長相文：就是看河道，像舊鹿港溪就是看它的水位。

施代表義成：你指的開始進行抽水作業是已經淹水的狀態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還沒有，等到水淹上來再抽就會來不及，一定是先抽。

施代表義成：好，我要請教，在5月底的時候，鹿港鎮有發生一次淹水，當時公所的抽水站有進行抽水作業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那一次比較措手不及，那一次有慢了一點，但是也都有進行抽水作業。

施代表義成：都有進行，是淹水之後才抽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開始下雨之後就開始抽了。

施代表義成：還沒有淹水之前就抽了？

黃代理隊長相文：對。

施代表義成：是不是這樣講？

黃代理隊長相文：對。

施代表義成：因為有些可能是里長要清譽，就跟里民講說因為抽水站沒有開啟抽水，我已經請公所開啟了。

黃代理隊長相文：我們都有提早開啟。

施代表義成：我的意思是現在有的地方淹水之後，會把責任推給公所，說是抽水站沒有開啟抽水，變成這個責任是由公所承擔，你聽得懂嗎？因為我擔任代表這麼久，我能夠知道哪一次淹水是因為何種原因，但是有的人跟里民解釋的意思是「那是公所的抽水站沒有開啟抽水，我已經請他開啟了。」，我記得那次我有打電話詢問你說「我們的抽水站有開啟抽水嗎？」你回答「有。」，我問「是不是我們的問題？」，你回答「不是。」，但是就是有里民跟我反映那是里長講說他有請公所開了，是因為公所的抽水站沒有開啟抽水才會導致淹水。

黃代理隊長相文：這個是我們跟民眾解釋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再想辦法加強宣導，所以現在我們都會提前預置，也會提前宣導，若是有宣導不足的地方，再做補充。

施代表義成：我們現在若遇到下大雨就會去注意還是如何？

黃代理隊長相文：會，像今天也沒有下什麼雨，對吧？

施代表義成：對。

黃代理隊長相文：我們的人員都已經進駐了。

施代表義成：所以我們在清潔隊那裡也隨時都有人就對了？

黃代理隊長相文：有。

施代表義成：若是遇到下大雨的情形，他們就會注意？

黃代理隊長相文：對，他們會看水位，內部有監視器畫面，再加上水位的監測，達到那個標準，我們就會開始進行抽水作業。

施代表義成：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隨時都會注意？

黃代理隊長相文：有。

施代表義成：好，了解。

王主席炫斐：施代表的意思是現在正逢雨季，不一定是颱風天，若是正逢雨季，陣雨也好，大雷雨也好，你們要有專人能夠處理，若是發現變天了得趕緊聯絡，看是要聯絡合作的承包商或是專職的承辦人員，看哪裡比較容易淹水，不能嘴上說有，這些里長都在反映說「還沒有開啟抽水，怎麼會有？」，若有專門負責的人員，你就請他針對雨季期間多加注意，跟你的同仁講一下。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隊長，你在鹿港鎮任職已久，你看，鹿港鎮若是遭逢颱風天、下大雨，這種比較緊急的情況，市區內就會淹大水，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

王主席炫斐：請隊長。

黃代理隊長相文：這個問題很複雜，雨水下水道的報告也很多，我們會逐漸改善，譬如丙幹線的改善、文開抽水站的增設，後續在雨水下水道的報告中，我最近有在寫計畫，可能就會針對丁幹線，因為丙幹線大概處理的差不多了，丙幹線就是文開路的部分；丁幹線是民權路至民俗文物館的部分，我們接下來可能會針對丁幹線及瑤林街的排水溝去處理，會逐年改善，待丙幹線改善好，接著再朝丁幹線及瑤林街的排水溝，一步一步地往雨水下水道的一些報告中著手處理，因為這些報告大概都已經檢討得差不多了，我們就是根據他們的建議，逐年編列預算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做改善。丙幹線已經有增加一個箱涵，還有增設文開抽水站。丁幹線有兩個方法，一個可能是會做調節池，就是找停車場的土地做調節池，暫時作為儲水用；瑤林街及復興路，有一些水溝斷面不夠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陸續在寫計畫。

施代表義成：你提到復興路這邊，它是因為水溝無法接到大排還是如何？因為復興路這邊包含民族路、民權路及安平巷。

黃代理隊長相文：這邊全部都是歸丁幹線，所以丁幹線的調節池若是有機會做的話，也是有機會再做改善。

施代表義成：那是接到哪裡排出去？

黃代理隊長相文：也是接到舊港溝。

施代表義成：舊港溝？

黃代理隊長相文：接到舊港溝排出去。

施代表義成：舊港溝？舊港溝現在哪有辦法排出去？舊港溝若遭逢大雨，我們現在新做的那一條就淹水了。

黃代理隊長相文：不會，它現在的斷面，現在縣政府的水資處整修完了，像現在整個景觀都做好之後，它可以達到 Q10 的樣子，就是 10 年的雨水洪峰量。

施代表義成：提到舊港溝，早期要開始改建的時候，現在做這一條是新的，我記得當時我就有提過，我說「你們改這樣，若遭逢大雨一定會淹水。」，他們說「不會。」，你看，現在遭逢大雨就整條淹水了，對吧？

黃代理隊長相文：這個部分，我們再去了解一下。

施代表義成：現在若是遭逢大雨，整條就淹水了，當初他們在設計的時候，我就有跟他們提過了。

王主席炫斐：要如何改善？

施代表義成：那個無法改善了。

王主席炫斐：無法改善？

施代表義成：其實那個也有一個好處，就是作為「蓄水池」，若是遭逢大雨，

就是把所有的積水都存放在那裡，不然能怎麼講？是不是這樣講？當時我就有跟他們提到，我說「那條鹿港溝，你們這樣設計，若是遭逢大雨一定淹水。」，他們說「不會。」，說不會，最後也是淹水。

王主席炫斐：請施代表。

施代表瑞隆：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我要請教，上次復興南路那裡，在老人會、老街再過去的那個抽水站，之後他在施做舊港溝的時候，那個抽水站要作廢、遷移，有通知我們公所嗎？

王主席炫斐：請隊長。

黃代理隊長相文：有，應該都有通知。

施代表瑞隆：好，沒關係，再來它現在是否是藏在池底？

黃代理隊長相文：對。

施代表瑞隆：你有去看嗎？剛才施代表有提到，舊港溝那裡，現在他把那裡縮小，水都會淹上來，你有看那個抽水管排得出去嗎？它是在底部還是上面？你有去了解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有，那裡一樣有做抽水池，它有一個是藏在底部，還有 3 台抽水機。

施代表瑞隆：對，它是在橋下。它不是在橋下做一個蓄水池，再抽出去嗎？我現在講得意思，你聽得懂嗎？抽水的設備是在底下抽，還是設置在上方抽？這樣就有差別了，那條舊港溝都是積水。

黃代理隊長相文：是在底下抽。

施代表瑞隆：對，在底下抽，但是舊港溝是都積水，如何排得出去？

黃代理隊長相文：是從蓄水池裡面排出去。

施代表瑞隆：對，我了解你的意思，我現在是指排水管，它是從主要的排水管抽出去的，對吧？譬如它的源頭沒有往上，就無法排出去，舊港溝縮小之後，整條舊港溝都是積水。再來前鎮長有設置抽水站，但是抽水馬達數量不足，最後他又加強，加強之後，我們說沒有淹水是不可能的，但是以老街來講，至少它不會「步步高升」，你知道這次 5 月的時候，老街淹水淹得有多深？前鎮長設置的抽水站，真的，老街有差，你看這次又淹成這樣，他們在想說「奇怪，是不是那個抽水站沒在運作？」，剛才施義成代表也有提到，是真的有在運轉，但是水無法排出去，是否要再加強？不然老街不可能淹成這樣，鎮長應該能了解，前鎮長在那裡設置抽水站，但是那個地方作廢了，沒關係，看你如何遷移，正常來講，應該要再加強，本來有幾支，我們不管，多了一支哪有差？我現在是怕它抽出去的高度不夠，現在整個都是積水，舊港溝真的整條都是積水，如何排得出去？若是從上方排出去，除非舊港溝的積水滿出來，滿出來就沒話講，大陸鄭州的情形就

是山區的水庫泄洪，並從圳溝邊淹上來，你不能在地上抽，這樣積水根本排不出去，抽也沒用，了解意思嗎？你再處理看看，好嗎？不然老街就不會淹成這樣了，這次的淹水真的太誇張了，你說老街不會淹水是不可能的，至少它不會「步步高升」，這次的老街算是淹得很深，好嗎？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雖然這是縣政府的工程，但是住也是鹿港鎮的鄉親自己在住，黃隊長也算是這方面的專家，請將在地代表的建言彙整後，再向縣政府建議、協商一下，畢竟住都是我們自己鎮內的人在住，他們來施工之後就直接閃人了。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建言要提出？若沒有，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代表會同仁，大家好！第21屆第13、14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本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乙案，是有關頂厝里基層為民服務之事項，畢竟該里太大，里長分身乏術，服務就比較不周全，藉由行政區域的調整，劃分為3里，未來就有3位里長來服務，這樣對於鎮民的服務品質也會比較好，有我們代表會所有代表的支持，才能讓地方有比較好的服務品質，也能做出最圓滿的規劃。再來是「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及「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都是我們本鎮重要的事項，針對條例的制定做修正並通過，以及未來的設施，都是針對便民的工作，讓我們的鎮民得到更好的服務，這是代表會及公所各課室主管、職員共同努力的結果，以利便民。目前的新冠肺炎疫情有較為趨緩，也還是在3級警戒期間，算是2.5級，看是否有辦法降為2級，但是大家也不能鬆懈，若是一不小心，產生破口，這樣就比較麻煩了，也請公所團隊密切注意，對於疫情也要來警戒及管制；再來也逢雨季了，颱風期間也要到了，已經有2、3年沒有遇到颱風了，今年可能比較有機會遇到，也請公所服務團隊辛苦一點，為了鎮政及鎮民來服務，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散 會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民政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頂厝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彰化縣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本鎮頂厝里截至 110 年 5 月已達 3,024 戶之規模，且評估未來戶數及人口仍會持續增加。為提供該里更好里民服務及有助於地方自治之推展，並執行貴會議決案，爰依前開兩項自治條例辦理該里之行政區域調整，並分別擬具計畫書(草稿)，調整後，原頂厝里轄區分為鹿和里、頂厝里及鹿東里等 3 里，總所轄鄰數由 26 鄰增為 49 鄰。 三、檢附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調整計畫書(草稿)、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轄鄰編組計畫書(草稿)各 1 份。		
辦 法	提請貴會決議通過後，先行檢送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調整計畫書予縣府報請核備，俟縣府同意後再送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轄鄰編組計畫書予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調整計畫書（草稿）

村里別	調整前		調整後		增減 鄰數	預定實施日期	備註
	鄰數	戶數	鄰數	戶數			
頂厝里	26	3,024	18	1183	減 8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鹿和里			16	867	增 16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里別
鹿東里			15	974	增 15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里別
合計	26	3,024	49	3,024	增 23 鄰		新增 2 里

目錄

一、 現況說明	1
二、 調整區域及依據（含符合調整條件未調整原因說明）	2
三、 命名沿革	2
四、 調整區域預估概況	3
（一）頂厝里預估概況	3
（二）鹿和里（新增里別）預估概況	4
（三）鹿東里（新增里別）預估概況	5
五、 實施日期	6
六、 預定完成期限	6
七、 預算來源及金額	6
八、 調整區域里、鄰長	6
九、 財務及檔案等移交說明	6
十、 附件	6
（一）計畫前「鹿港鎮行政區域圖」（含村里界）。	8
（二）計畫後「鹿港鎮行政區域草圖」（含村里界）。	8
（三）計畫前「鹿港鎮頂厝里區域」（應標記鄰界）。	9
（四）計畫後「鹿港鎮頂厝里區域」。	9
（五）計畫後「鹿港鎮頂厝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	10
（六）計畫後「鹿港鎮鹿和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新增里別）	10
（七）計畫後「鹿港鎮鹿東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新增里別）	11

附件 1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分出 3 個里編組前後各鄰區域說明

附件 2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調整前後戶長名冊對照表

一、現況說明

本鎮面積 39.4625 平方公里，村里編組數 29 里，戶數 25,339 戶，人口數 86,255 人，說明如次：

里別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大有里	1	16	474	1,349
中興里	1	7	223	583
洛津里	1	18	347	1,004
順興里	1	12	400	1,050
東崎里	1	27	1,805	6,367
埔崙里	1	27	1,954	6,304
東石里	1	25	1,576	5,419
郭厝里	1	10	213	614
新宮里	1	18	329	939
玉順里	1	20	412	1,334
景福里	1	16	476	1,273
泰興里	1	20	485	1,482
長興里	1	6	110	330
龍山里	1	14	251	800
興化里	1	18	217	731
菜園里	1	25	319	1,133
街尾里	1	20	858	2,773
頂番里	1	23	1,304	4,763
頭崙里	1	17	761	3,135
廖厝里	1	22	1,304	4,862
溝墘里	1	22	1,287	5,029
草中里	1	25	1,072	3,782
頭南里	1	18	682	2,569
山崙里	1	21	975	3,544
海埔里	1	24	1,214	4,224
詔安里	1	20	694	2,446
洋厝里	1	20	809	2,791
永安里	1	32	1,764	5,357
頂厝里	1	26	3,024	10,271
鹿港鎮	29	569	25,339	86,258

資料來源：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21 年 5 月）

二、調整區域及依據（含符合調整條件未調整原因說明）

頂厝里截至 110 年 5 月戶數已達 3,024 戶（超過 1,800），且陸續有大型建案推動，為因應頂厝里未來發展趨勢、回應地方需求、提供更好里民服務及調整行政區域後有較長時間之穩定性，爰頂厝里調整為 3 里，原有 26 鄰於里別調整確認後，調整為總計 49 鄰。

（一）法規依據

1. 彰化縣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

「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劃分為二村（里）：鄉鎮人口密集、交通方便之村里，轄區戶數超過 1800 戶者，調整劃分為 2 村（里）。」

2. 同上第 4 條規定：「調整界線，山脈之分水線、丘阜之頂點、路巷、河溝之中心線；永久之橋樑、堤塘、土地界線及其他堅固之建築物。」

（二）實際考量

1. 頂厝里內正在興建大型建案數：公寓型建案 2 件、透天行建案 6 件，預計將可增加 254 戶。

2. 僅進行里界分割，不變動道路名稱，以減少對里民影響。

三、命名沿革

頂厝里分出之村里編組區域，有 3 個，分別為

（一）頂厝里：台灣清治末期至日據初期，頂厝地區為一街庄，稱為「頂厝庄」，沿用「頂厝里」為村里編組名稱。

（二）鹿和里：因鹿和路為區域內主要道路，是用「鹿和里」為村里編組名稱。

（三）鹿東里：因鹿東路為區域內主要道路，是用「鹿東里」為村里編組名稱。

四、調整區域預估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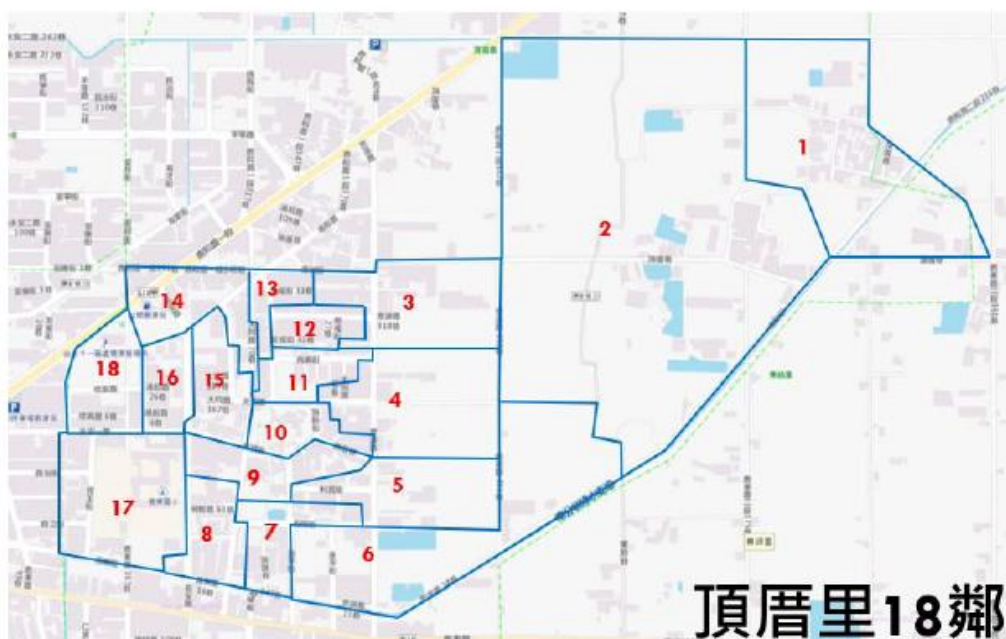
(一)頂厝里預估概況

1. 區域

- (1)東以原頂厝里里界為界，與廖厝里、東崎里相鄰。
- (2)南由五福街、沿南分圳行進，並以道路與河溝中心線為界，與鹿東里相鄰。
- (3)西以原頂厝里里界為界，與永安里相鄰。
- (4)北由鹿和路一段 261 巷、經鹿和路一段 240 巷、漳州街及思源路 358 巷後、北轉鹿和路一段 452 巷，再東轉至鹿和路一段 458 巷，並以路巷中心線為界，與鹿和里相鄰。

2. 鄰數 18 鄰，戶數 1,183 戶，人數 3,916 人。(於里別調整確認後調整)

3. 面積約 82 公頃



(二)鹿和里(新增里別)預估概況

1. 區域

(1)東以原頂厝里里界為界，與廖厝里相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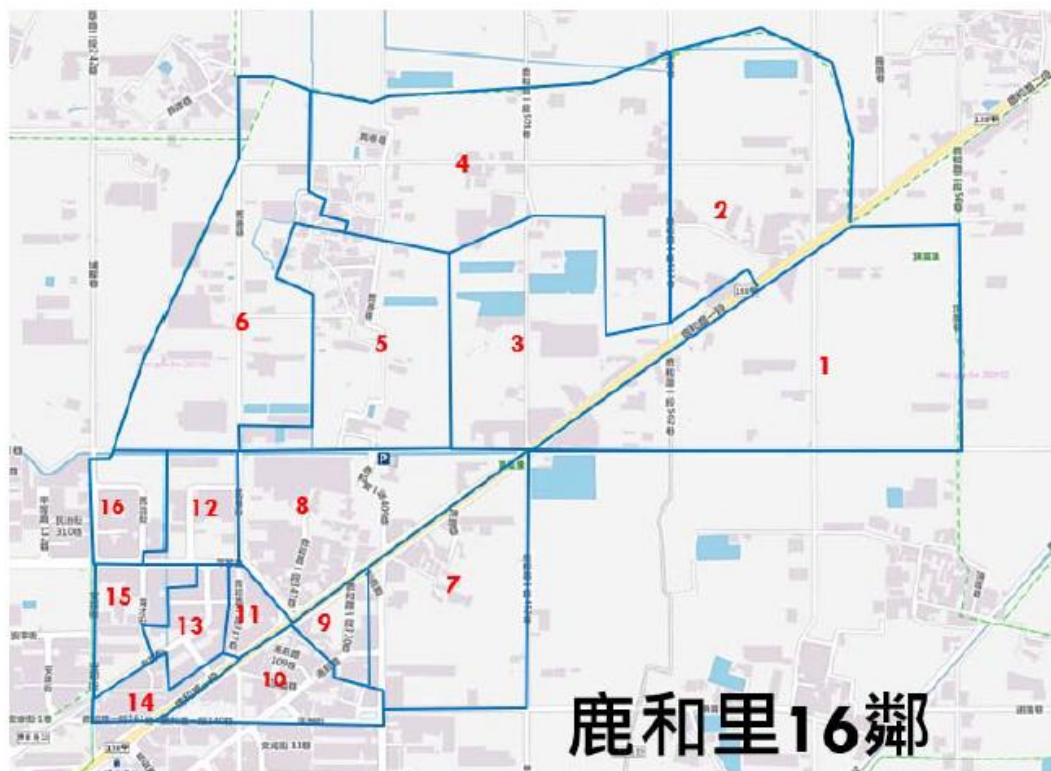
(2)南由鹿和路一段 261 巷、經鹿和路一段 240 巷、漳州街及思源路 358 巷後、北轉鹿和路一段 452 巷，再東轉至鹿和路一段 458 巷，並以路巷中心線為界，與頂厝里相鄰。

(3)西以原頂厝里里界為界，與埔崙里、永安里、海埔里相鄰。

(4)北以原頂厝里里界為界，與詔安里相鄰。

2. 鄰數 16 鄰，戶數 867 戶，人數 2,983 人(於里別調整確認後調整)

3. 面積約 82 公頃。



(三)鹿東里(新增里別)預估概況

1. 區域

- (1)東以原頂厝里里界為界，與東崎里相鄰。
- (2)南以原頂厝里里界為界，與福興鄉橋頭村相鄰。
- (3)西以原頂厝里里界為界，與永安里相鄰。
- (4)北由五福街、沿南分圳行進，並以道路與河溝中心線為界，與頂厝里相鄰。

2. 鄰數15鄰，戶數974戶，人數3,372人。(於里別調整確認後調整)

3. 面積約27公頃。



五、實施日期

預計 111 年 5 月 16 日（基準日，合併之基準日應與任期屆滿日相同）。（依據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於每屆村（里）長改選前四個月開使實施）

六、預定完成期限

預計 111 年 5 月 16 日（依據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於每屆村（里）長改選前四個月開使實施）

七、預算來源及金額

本所預算編列，約新台幣 50 萬元（含轄鄰調整所需費用）

八、調整區域里、鄰長

（一）里長部分

1. 頂厝里里長，原任里長兼任之。
2. 鹿和里里長，由原頂厝里長續任。
3. 鹿東里里長，原任里長兼任之。

（二）頂厝里各鄰長部分：預計新聘任 11 位、原有續聘 7 位。（於里別調整確認後調整）

（三）鹿和里各鄰長部分：預計新聘任 7 位、原有續聘 9 位。（於里別調整確認後調整）

（四）鹿東里各鄰長部分：預計新聘任 6 位、原有續聘 9 位。（於里別調整確認後調整）

九、財務及檔案等移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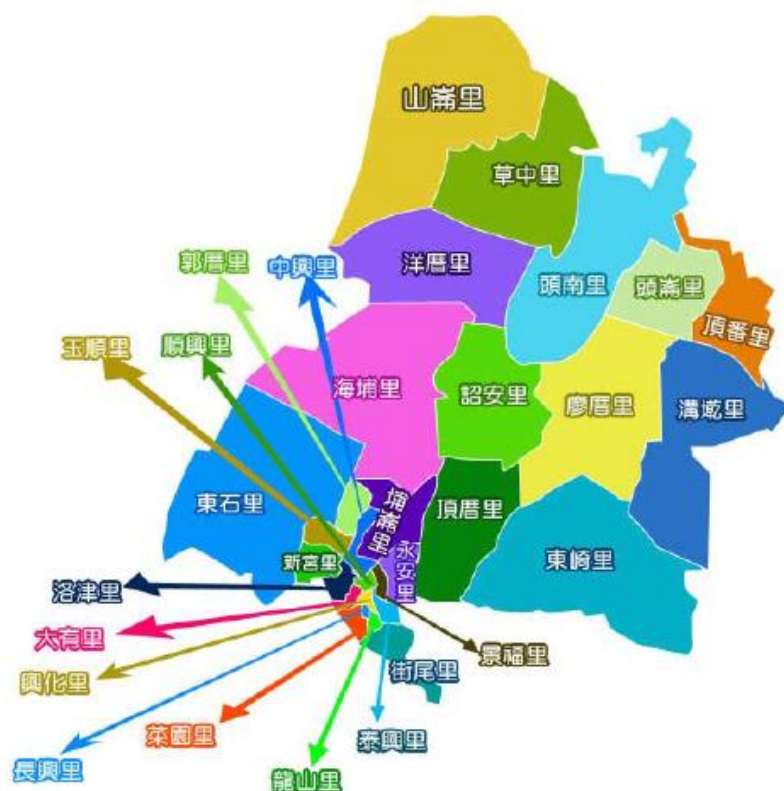
- （一）原頂厝里里財務、檔案、……，移撥頂厝里接管。
- （二）原頂厝里劃分鹿和里區域財務、檔案、……，移撥鹿和里接管。
- （三）原頂厝里劃分鹿東里區域財務、檔案、……，移撥鹿東里接管。

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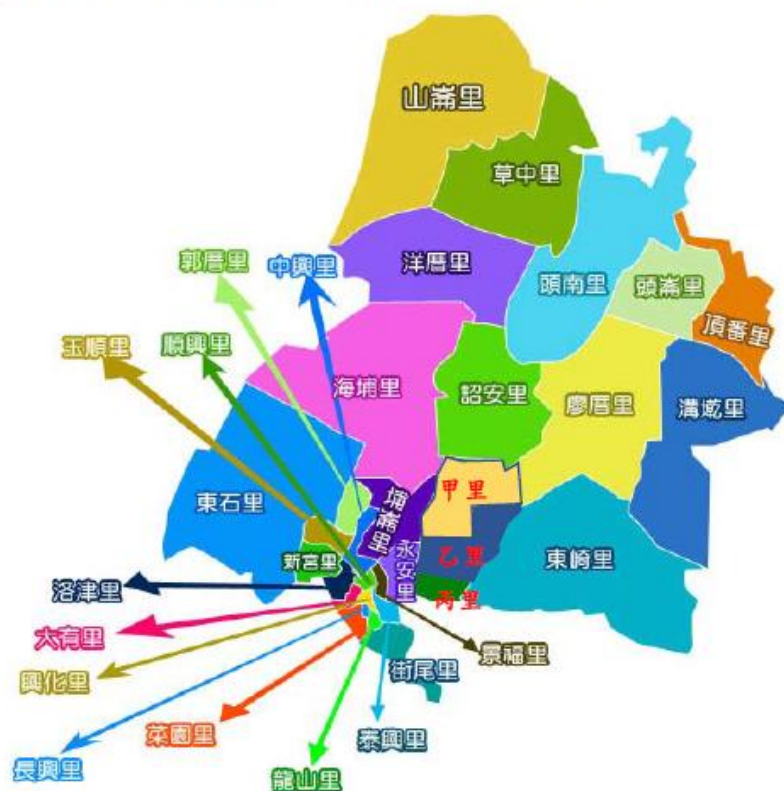
- （一）計畫前「鹿港鎮行政區域圖」（含村里界）。
- （二）計畫後「鹿港鎮行政區域草圖」（含村里界）。
- （三）計畫前「鹿港鎮頂厝里區域」（應標記鄰界）。

- (四)計畫後「鹿港鎮頂厝里區域」。
- (五)計畫後「鹿港鎮頂厝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
- (六)計畫後「鹿港鎮鹿和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新增里別)
- (七)計畫後「鹿港鎮鹿東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新增里別)
- (八)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分出3個里編組前後各鄰區域說明(請參考[附件1](#))。
- (九)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調整前後戶長名冊對照表 (請參考[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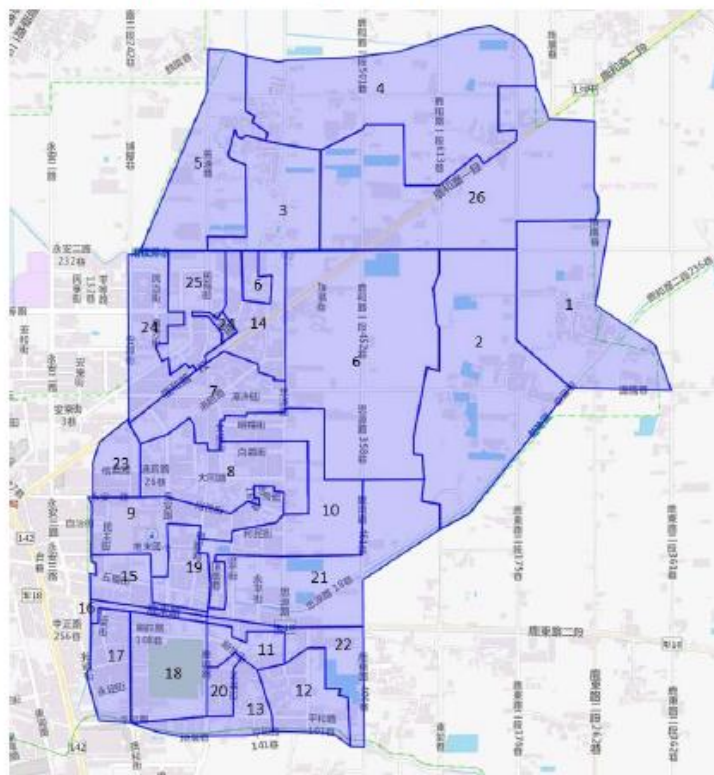
(一)計畫前「鹿港鎮行政區域圖」(含村里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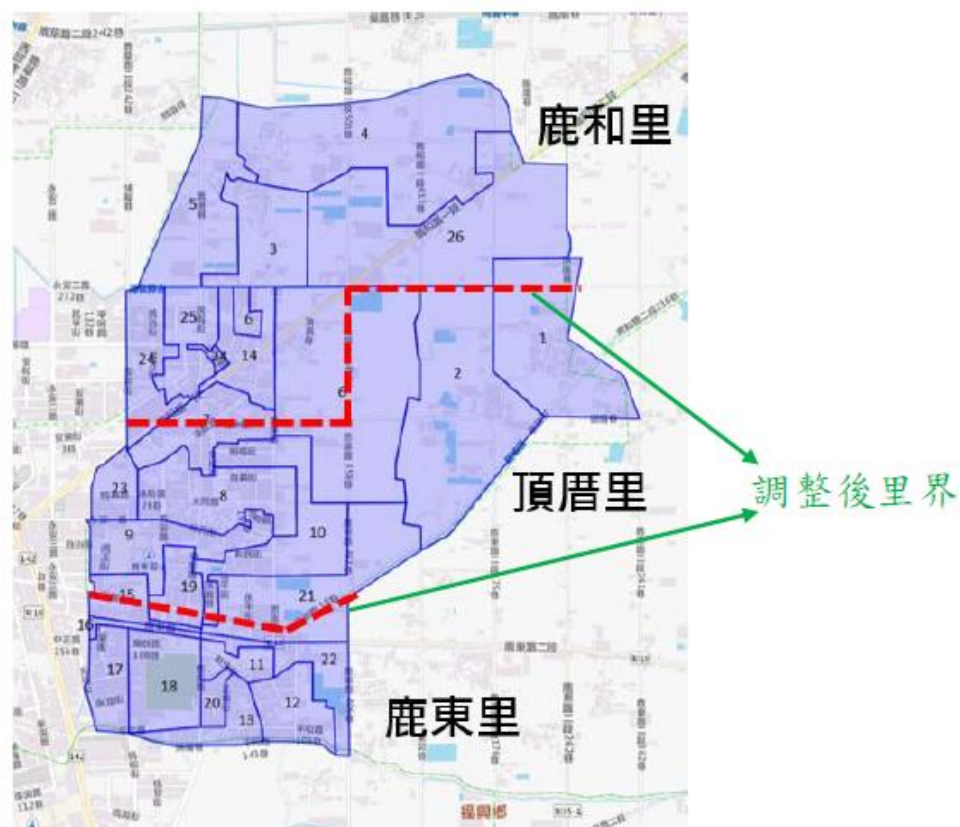
(二)計畫後「鹿港鎮行政區域草圖」(含村里界)。



(三)計畫前「鹿港鎮頂厝里區域」(應標記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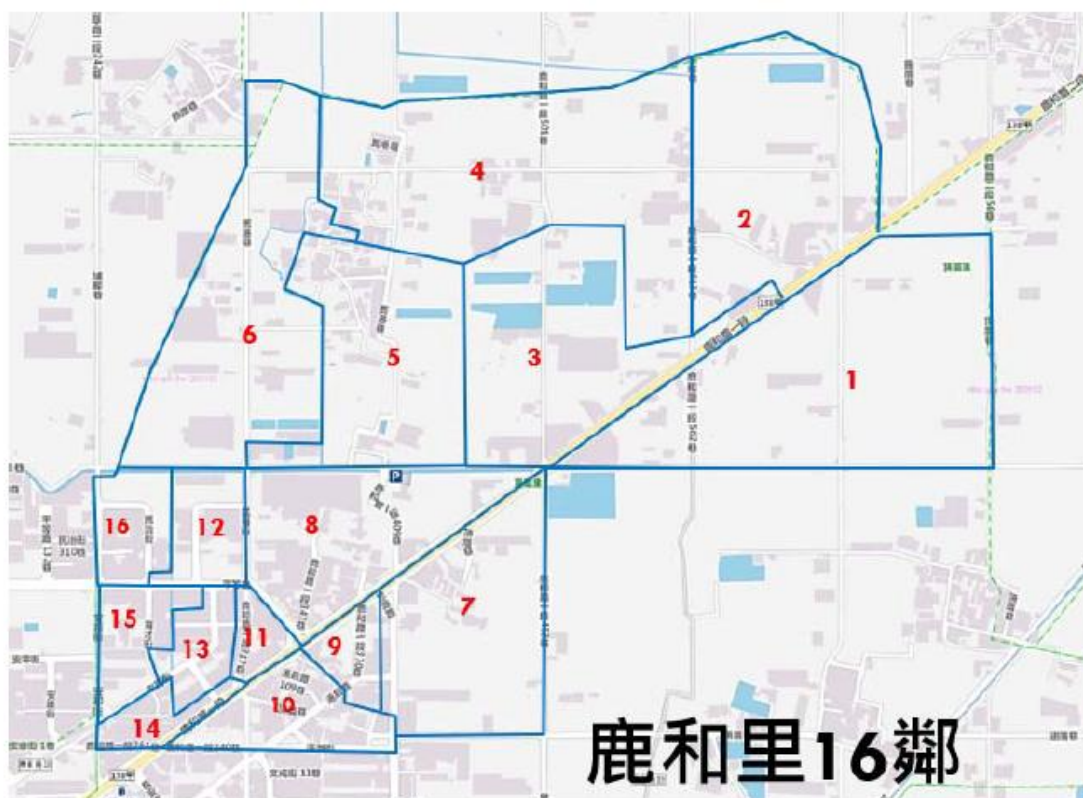
(四)計畫後「鹿港鎮頂厝里區域」。



(五)計畫後「鹿港鎮頂厝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



(六)計畫後「鹿港鎮鹿和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新增里別)



(七)計畫後「鹿港鎮鹿東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新增里別)



附件 1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分出 3 個里編組前後各鄰區域說明

現行概況				調整說明
里別	鄰別	戶數	人數	
頂厝里	1	77	321	拆分為鹿和里 1 鄰及頂厝里 1 鄰
頂厝里	2	34	156	本次未調整
頂厝里	3	65	240	拆分為鹿和里 4、5 鄰
頂厝里	4	94	288	拆分為鹿和里 2、4 鄰
頂厝里	5	22	93	調整為鹿和里 6 鄰
頂厝里	6	60	237	拆分為鹿和里 7、8 鄰及頂厝里 2、3 鄰
頂厝里	7	225	690	拆分為鹿和里 10 鄰及頂厝里 3、13、14 鄰
頂厝里	8	297	906	拆分為頂厝里 4、9、10、11、14、15、16 鄰
頂厝里	9	194	588	拆分為頂厝里 4、9、10、17 鄰
頂厝里	10	232	789	拆分為頂厝里 3、5、7、12 鄰及鹿東里 3 鄰
頂厝里	11	44	189	調整為鹿東里 4 鄰
頂厝里	12	145	499	拆分為鹿東里 1、5、6 鄰
頂厝里	13	102	308	拆分為鹿東里 6、7、8 鄰
頂厝里	14	83	275	拆分為鹿和里 7、8、9、11 鄰
頂厝里	15	59	194	拆分為頂厝里 17 鄰及鹿東里 13 鄰
頂厝里	16	62	201	調整為鹿東里 12 鄰
頂厝里	17	177	631	拆分為鹿東里 14、15 鄰
頂厝里	18	145	470	拆分為鹿東里 10、11 鄰
頂厝里	19	88	327	拆分為頂厝里 8 鄰及鹿東里 3、13 鄰
頂厝里	20	99	343	拆分為鹿東里 8、9 鄰
頂厝里	21	112	397	拆分為頂厝里 6、7 鄰及鹿東里 3 鄰
頂厝里	22	72	276	拆分為鹿東里 1、2、12 鄰
頂厝里	23	70	219	調整為頂厝里 18 鄰
頂厝里	24	227	785	拆分為鹿和里 8、11、12、14、15、16 鄰及頂厝里 14 鄰
頂厝里	25	159	555	拆分為鹿和里 8、11、12、13、14 鄰
頂厝里	26	80	291	拆分為鹿和里 1、2、3 鄰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轄鄰編組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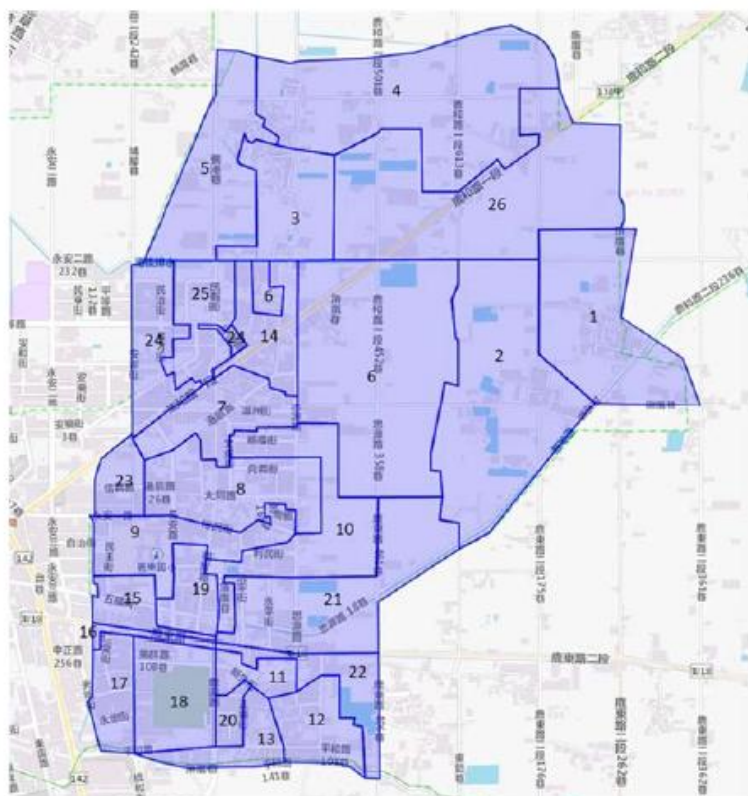
(草稿)

里別	調整前		調整後		增減 鄰數	預定 實施日期	備註
	鄰別	戶數	鄰別	戶數			
頂厝里	1	77	1	76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1 戶
頂厝里	2	34	2	35		111 年 5 月 16 日	增 1 戶
頂厝里	3	65	3	76		111 年 5 月 16 日	增 11 戶
頂厝里	4	94	4	63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31 戶
頂厝里	5	22	5	53		111 年 5 月 16 日	增 31 戶
頂厝里	6	60	6	41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19 戶
頂厝里	7	225	7	75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150 戶
頂厝里	8	297	8	64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233 戶
頂厝里	9	194	9	66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128 戶
頂厝里	10	232	10	54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178 戶
頂厝里	11	44	11	63		111 年 5 月 16 日	增 19 戶
頂厝里	12	145	12	79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66 戶
頂厝里	13	102	13	50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52 戶
頂厝里	14	83	14	67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16 戶
頂厝里	15	59	15	64		111 年 5 月 16 日	增 5 戶
頂厝里	16	62	16	80		111 年 5 月 16 日	增 18 戶
頂厝里	17	177	17	107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70 戶
頂厝里	18	145	18	70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 75 戶
頂厝里	19	88			減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第 19 鄰
頂厝里	20	99			減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第 20 鄰
頂厝里	21	112			減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第 21 鄰
頂厝里	22	72			減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第 22 鄰
頂厝里	23	70			減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第 23 鄰
頂厝里	24	227			減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第 24 鄰
頂厝里	25	159			減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第 25 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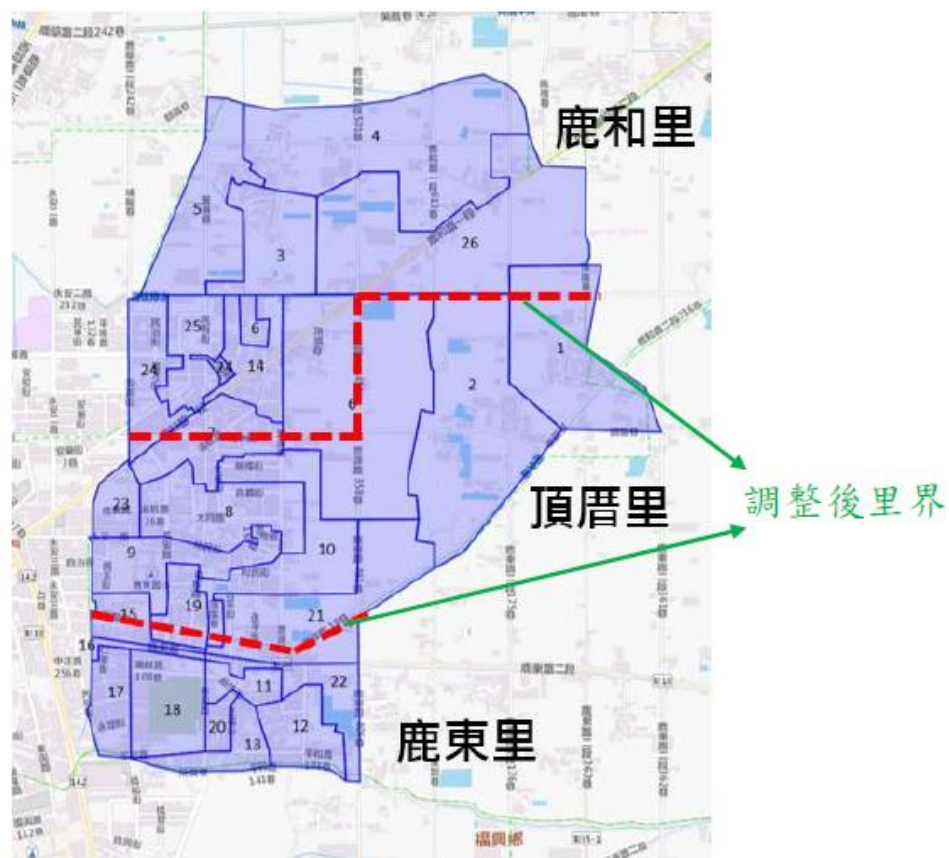
里別	調整前		調整後		增減 鄰數	預定 實施日期	備註
	鄰別	戶數	鄰別	戶數			
頂厝里	26	80			減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減第 26 鄰
鹿和里			1	26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 鄰 增 26 戶
鹿和里			2	47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2 鄰 增 47 戶
鹿和里			3	31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3 鄰 增 31 戶
鹿和里			4	74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4 鄰 增 74 戶
鹿和里			5	62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5 鄰 增 62 戶
鹿和里			6	22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6 鄰 增 22 戶
鹿和里			7	71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7 鄰 增 71 戶
鹿和里			8	28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8 鄰 增 28 戶
鹿和里			9	32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9 鄰 增 32 戶
鹿和里			10	81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0 鄰 增 81 戶
鹿和里			11	54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1 鄰 增 54 戶
鹿和里			12	62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2 鄰 增 62 戶
鹿和里			13	71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3 鄰 增 71 戶
鹿和里			14	72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4 鄰 增 72 戶
鹿和里			15	74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5 鄰 增 74 戶
鹿和里			16	60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6 鄰 增 60 戶
鹿東里			1	42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 鄰 增 42 戶
鹿東里			2	67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2 鄰 增 67 戶
鹿東里			3	76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3 鄰 增 76 戶
鹿東里			4	44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4 鄰

里別	調整前		調整後		增減 鄰數	預定 實施日期	備註
	鄰別	戶數	鄰別	戶數			
							增 44 戶
鹿東里			5	58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5 鄰 增 58 戶
鹿東里			6	67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6 鄰 增 67 戶
鹿東里			7	33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7 鄰 增 33 戶
鹿東里			8	65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8 鄰 增 65 戶
鹿東里			9	85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9 鄰 增 85 戶
鹿東里			10	57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0 鄰 增 57 戶
鹿東里			11	88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1 鄰 增 88 戶
鹿東里			12	63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2 鄰 增 63 戶
鹿東里			13	52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3 鄰 增 52 戶
鹿東里			14	88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4 鄰 增 88 戶
鹿東里			15	89	增 1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第 15 鄰 增 89 戶
合計		3,024		3,024	增 23 鄰	111 年 5 月 16 日	新增 2 里、23 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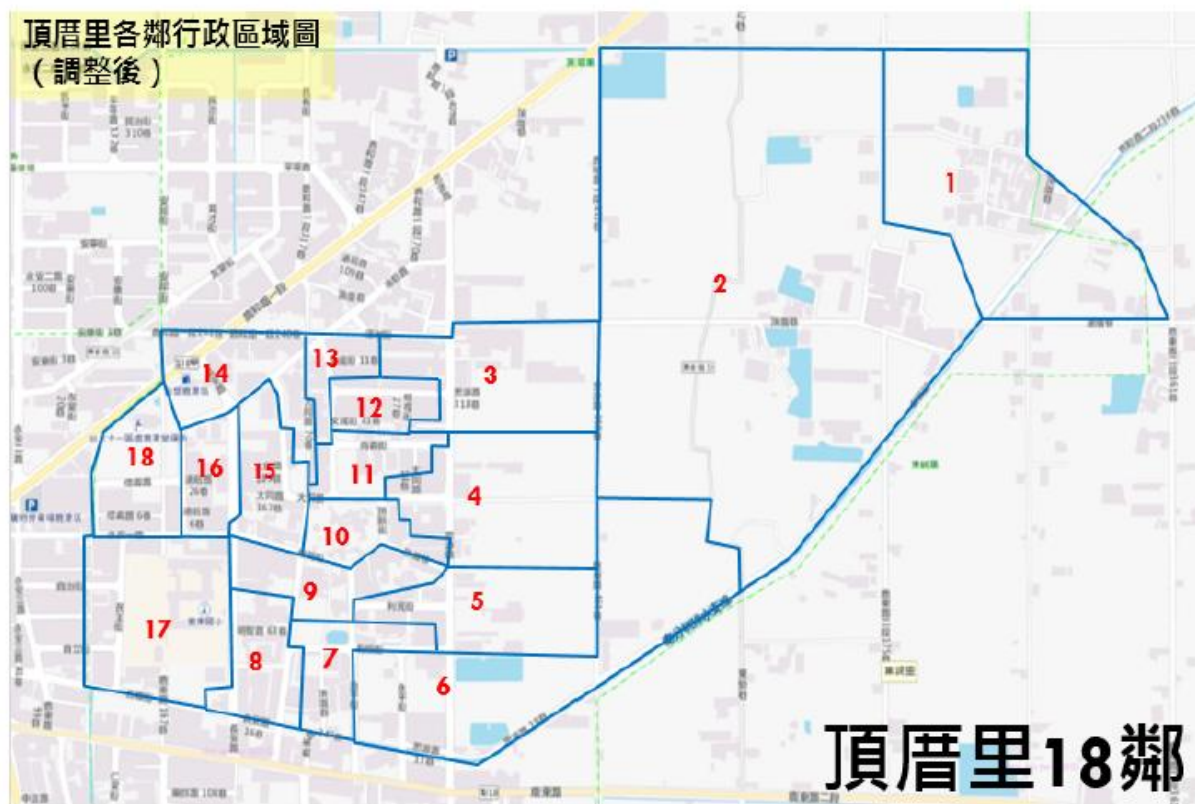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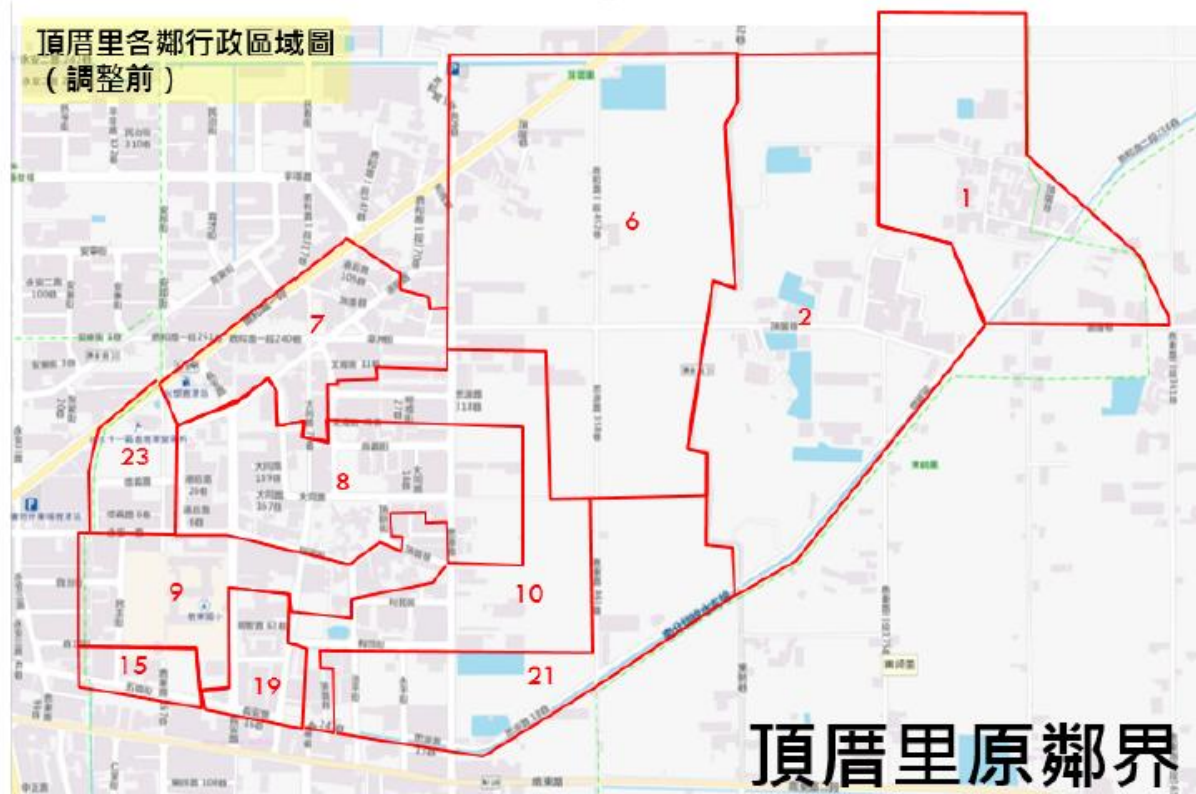
(一)計畫前「鹿港鎮頂厝里區域」(應標記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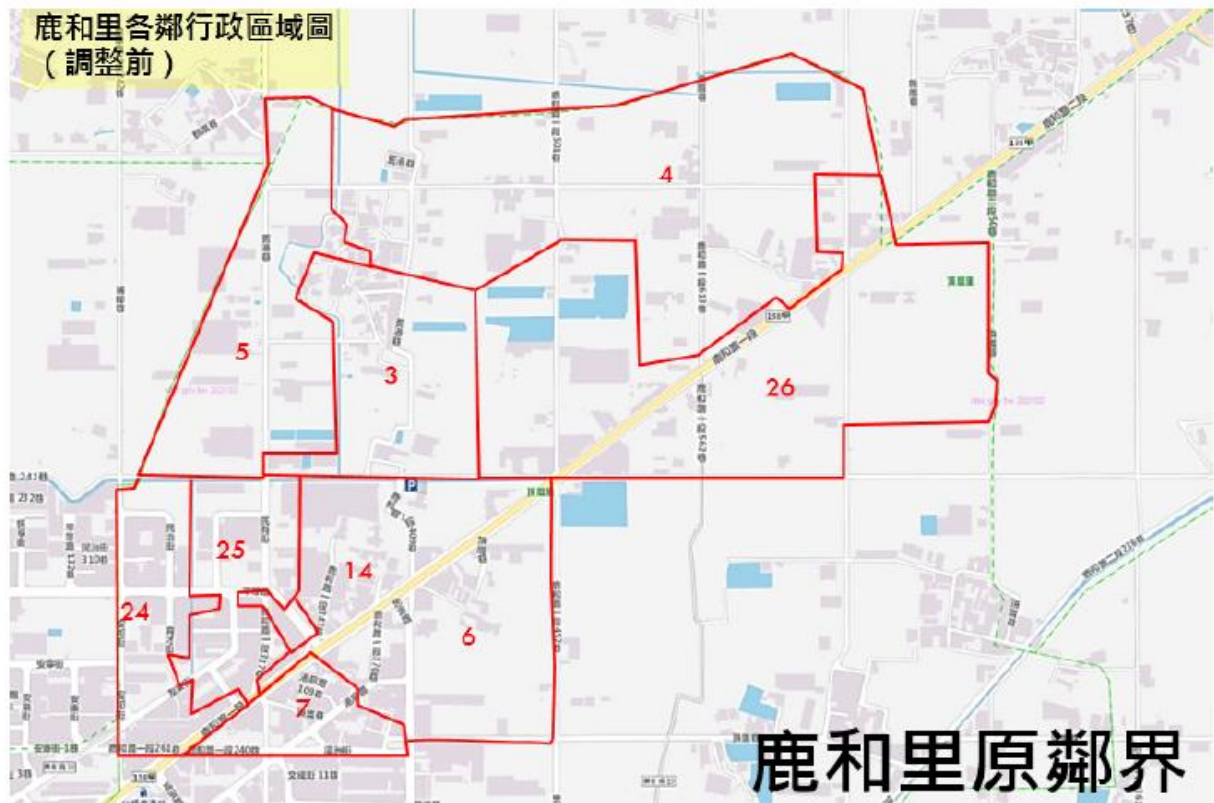
(二)計畫後「鹿港鎮頂厝里區域」(應標記鄰界)。



(三)計畫前後「鹿港鎮頂厝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



(四)計畫前後「鹿港鎮鹿和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新增里別)



(五)計畫前後「鹿港鎮鹿東里區域草圖」(應標記鄰界)。(新增里別)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民政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立法意旨，和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之會議內容，修正免費使用者適用範圍相關規定，並修定部分條文，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編排方式及錯漏字：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調整各條條文條項款目之編排方式，並修正錯字、漏字、贅字、簡體字及統一用字使用。 （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修正第一公墓地下室收費標準。 （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收費相關規定及增加第六項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限定樓層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新增塔位及牌位使用年限及其後續處置。 二、檢附「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 法	本鎮代表會議通過後，公告部分條文修正並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立法意旨，和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之會議內容，修正免費使用者適用範圍相關規定，並修正部分條文，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編排方式及錯漏字：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調整各條條文條項款目之編排方式，並修正錯字、漏字、贅字、簡體字及統一用字使用。
- 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修正第一公墓地下室收費標準。
- 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收費相關規定及增加第六項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限定樓層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新增塔位及牌位使用年限及其後續處置。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如下： 一、使用本鎮納骨堂（塔）、公墓墓基以亡者死亡證明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 二、使用本鎮神主牌位，以申請人<u>身分證</u>或戶籍資料為認<u>定</u>標準。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如下： 一、使用本鎮納骨堂（塔）、公墓墓基以亡者死亡證明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 二、使用本鎮神主牌位，以申請人<u>身份證</u>或戶籍資料為認標準。	修正錯字、漏字。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墓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其委託本所建造墓塚費用亦同。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墓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u>地</u>不予發還。其委託本所建造墓塚費用亦同。	修正贅字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永久使用，神主牌位以高二十二公分×寬十一公分×深六公分為<u>限</u>。 本鎮居民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五示範公墓（南勢塚）華嚴無主納骨塔使用費收費標準： 安置於第一、二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以存放無主骨灰（骸）為主，必須提出證明方可存放）。 二、第五示範公墓（南勢塚）懷恩納骨塔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整。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五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永久使用，神主牌位以高二十二公分×寬十一公分×深六公分為。 本鎮居民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五示範公墓（南勢塚）華嚴無主納骨塔使用費收費標準： 安置於第一、二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以存放無主骨灰（骸）為主，必須提出證明方可存放）。 二、第五示範公墓（南勢塚）懷恩納骨塔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整。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五	1. 修正漏字、贅字。 2. 第一公墓非示範公墓，予以修正。 3. 修訂第一公墓地地下室收費標準。 4. 統一用字使用。

千元整。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整。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整。 (六)安置於第五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二萬元整。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二萬元整。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七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九千元整。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七千元整。 (六)安置於第五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七)安置於第六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 (八)安置於第七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三萬元整。 四、第五公墓奠儀廳使用收費標準： 使用收費標準以日計算之，每一日為新臺幣五百元整，使用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之。	千元整。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整。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整。 (六)安置於第五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三、第一<u>示範</u>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骨灰新臺幣<u>一萬元二千元</u>整，骨骸新臺幣<u>一萬四千元</u>整。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二萬元整。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七千元整，<u>整</u>骨骸新臺幣一萬九千元整。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七千元整。 (六)安置於第五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七)安置於第六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 (八)安置於第七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三萬元整。 四、第五公墓奠儀廳使用收費標準： 使用收費標準以日計算之，每一日為新臺幣五百元整，使用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之。	
--	--	--

五、本鎮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材料費每塊新臺幣一千元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鎮居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塊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二）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塊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曾設籍本鎮現居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進奉神主牌位者，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凡欲退位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本鎮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材料費每塊新臺幣一千元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鎮居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塊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二）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塊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曾設籍本鎮現居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進奉神主牌位者，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凡欲退位者，比照本條例第廿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款、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 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而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二款、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	1.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低收入戶收費相關規定。 2. 配合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之會議內容，修正免費使用者適用範圍相關規定。 3. 原條文第二、第三項修正部分內容，並予以合併。 4. 修正贅字。 5. 增訂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限定樓層規定，以兼顧

		照顧弱勢及塔位合理使用。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u>下</u>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閒雜人士入內長期逗留。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u>左</u>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閒雜人士入內長期逗留。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用字。
第三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u>本鎮納骨堂之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該納骨堂（塔）耐用年限或老舊至不能修復為止，由本所公告及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u>	第三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新增塔位及牌位使用年限及其後續處置。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鹿鎮民字第 0950009882 號函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鹿港鎮代表會第 18 屆第 5、6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鹿鎮管字第 0960106018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鹿鎮管字第 099010558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加強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鎮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由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如下：
- 一、使用本鎮納骨堂（塔）、公墓墓基以亡者死亡證明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
 - 二、使用本鎮神主牌位，以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

第 二 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

- 第 四 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八卦形或特定形式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六·九平方公尺（約二·〇九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面積均不得變更或增加，並不得妨害他人營葬。
-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五坪）以內。
 -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第 五 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周圍所種植草皮應求整齊有序，有利本所管理。申請人使用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規定之使用面積、標準墓型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必要時得委託本所承造，代辦費用

由本所另定之。

第 六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第 七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違者依法處理。前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由本所留存。

第 八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明書，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 九 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第五示範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為忠、孝、仁、愛等四區使用費均為新臺幣二萬元整，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整。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第二、三款低收入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得比照前款之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

第 十 條 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公墓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但曾設籍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埋葬，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墓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其委託本所建造墓塚費用亦同。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入本所規定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之骨甕，並繳納骨堂（塔）使用費後安置於本鎮納骨堂（塔）內或其他合法納骨堂（塔）內。營葬者或墓主應將原墓基整平、清除棺柩及其他一切廢棄物，必要時得委託本所代辦，代辦清理費新臺幣五千元

整。

原墓基使用期滿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遵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三十六條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本所無主納骨堂（塔）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前起掘檢骨時如發現屍骨尚未腐盡（蔭屍）情形，應出具證明，得免費延後一年再行起掘檢骨，延長期限屆滿，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

如非第一項蔭屍原因申請延期，以二年為限，應出具證明，提出申請。延期一年者，須繳納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整，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整。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免繳納管理費，符合第四、五款者繳納管理費得減為二分之一。

前項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四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
- 四、納骨堂（塔）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

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

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並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如因故未於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永久使用，神主牌位以高二十二公分×寬十一公分×深六公分為限。

本鎮居民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五示範公墓（南勢塚）華嚴無主納骨塔使用費收費標準：
安置於第一、二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以存放無主骨灰（骸）為主，必須提出證明方可存放）。

二、第五示範公墓（南勢塚）懷恩納骨塔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整。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整。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整。

（六）安置於第五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二萬元整。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二萬元整。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七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九千元整。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骨骸

新臺幣一萬七千元整。

(六)安置於第五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七)安置於第六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

(八)安置於第七樓者每具：骨灰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骨骸新臺幣三萬元整。

四、第五公墓奠儀廳使用收費標準：

使用收費標準以日計算之，每一日為新臺幣五百元整，使用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之。

五、本鎮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材料費每塊新臺幣一千元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鎮居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塊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二)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塊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曾設籍本鎮現居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進奉神主牌位者，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凡欲退位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

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櫃位之差價。

第十九條 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依照收費標準提高一

倍收費。但曾設籍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堂（塔）安置，提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二十條 本鎮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凡配合政策於該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塔）者，依照本鎮居民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塔）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使用。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堂（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塔）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若使用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置，以一次為限，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

- 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
- 二、原進塔申請書。
- 三、原納骨堂使用繳費收據。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第二十三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統一放置於本鎮第五公墓華嚴無主納骨堂，應繳使用費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不包含骨罈材料費等）。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 三 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鎮各項殯葬設施得依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

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進堂安置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墓園、納骨堂（塔）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七、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二、納骨堂（塔）：

（一）骨罈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閒雜人士入內長期逗留。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追究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時通知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府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奠儀廳得由本所直接管理營運或委外經營管理，其有關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四章 罰責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本鎮納骨堂之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該納骨堂（塔）耐用年限或老舊至不能修復為止，由本所公告及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三十四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於每年清明節前第一個星期日，由本所依民間習俗辦理祭典法會，並通知第一年進塔死者家屬參加祭典法會。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決案	類 別	社會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於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名稱明定三節及表達對長者尊敬之意，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二）修正發放對象設籍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發放方式以現金為原則，得視情況調整，以保留彈性空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發放期間合併於同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修正通知人及通知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檢附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俾報縣府核備公布實施。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訂定，業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為於本自治條例名稱明定三節及表達對長者尊敬之意，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二、修正發放對象設籍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發放方式以現金為原則，得視情況調整，以保留彈性空間。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發放期間合併於同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通知人及通知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鹿港鎮 <u>三節敬老禮金</u> 發放自治條例	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為於名稱明定三節及表達對長者尊敬之意，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 <u>老人福利政策</u> ，於年度三節發放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關懷及敬重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 <u>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酌予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條 發放節日及對象： 一、<u>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為該節日前四十天設籍在本鎮，且於該節日當月底前滿六十五歲以上健在者。</u> 二、<u>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每年「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為準。</u> <u>符合資格者，如於該節日當月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仍得領取敬老禮金；死亡者得由家屬代領。</u> <u>如已死亡未註銷戶籍或行蹤不明者，不予發給。</u>	第二條 年節敬老慰問金致贈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並設籍鹿港鎮者。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五條有設籍期間資格、重陽節依據縣府發放計畫發放及例外之相關規定，為彙整發放對象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相關規定移至本條，並依酌予修正本條文字說明。 三、有關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現行規定為節日前三十天設籍，致行政作業較匆促，為使行政作業更為充裕，爰修正為節日前四十天設籍。
第三條 <u>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五百元整</u> ，但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第三條 於每年農曆春節、端午節前三十天設籍在本鎮，且於各年節當月底前滿六十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發放對象部分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

	五歲以上健在者，致贈每人年節敬老慰問金新臺幣五百元整。 重陽節敬老慰問金依每年「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之發放對象，<u>致贈每人年節敬老慰問金新臺幣五百元整。</u> 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二、第二項發放金額及第三項但書修正合併為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發放期間，如遇已死亡未註銷戶籍已不符合第二、三條發放規定，或行蹤不明者，不予發給。</u>	<u>本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移至第二條第三項規定。</u>
	第五條 <u>符合為受領年節敬老慰問金者，如於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仍予以發放。死亡者可改由家屬代領，以示對長者敬意。</u>	<u>本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移至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
第四條 <u>發放方式以現金發放為原則，本所得視情況調整。</u>	第六條 <u>年節敬老慰問金致贈方式以現金一次致贈，並於各年節前兩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時間與地點由里幹事統一在里辦公處或本所指定地點致贈。</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三、為保留發放方式彈性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發放時間與地點由各里個別訂定，無放置條文必要，爰刪除發放時間與地點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規定之發放起日與第七條領取截止日規定，同為發放期間規定，爰新增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一併規定。
第五條 <u>發放期間原則自各節日前兩週起至節日後一個月止。</u>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之發放起日與第七條領取截止日規定，同為發放期間規定，爰合併至本條規

		定。
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經本所通知或親洽未果，未於 <u>發放期間內</u> 領取，視為放棄，本所不另補發。	第七條 凡符合年節敬老慰問金者未依規定時間領取，經里幹事 <u>書面</u> 通知或親洽未果，視為放棄，本所不另補發。 <u>全部發放時間以各年節後一個月為限。</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三、發放時間期限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通知人以里幹事為主，業務單位為輔，皆代表本所立場，爰修正為本所通知；另現為科技世代，通知方式多元，爰刪除侷限書面通知。 五、為使語句簡潔流暢，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	第八條 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慰問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慰問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u>年節敬老慰問金</u>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語句簡潔，刪除禮金名稱。
	第十條 （刪除）	<u>刪除保留條次。</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鹿鎮社字第 09500205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1 日鹿鎮社字第 0960101120 號令修訂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鹿鎮社字第 0960106326 號令修訂公布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鹿鎮社字第 0990100322 號令修訂公布名稱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鹿鎮社字第 1010014031 號令修訂公布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鹿鎮社字第 1050013714 號令修訂公布第三至七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鹿鎮社字第 1050021636 號令修訂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於年度三節發放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關懷及敬重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節日及對象：

一、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為該節日前四十天設籍在本鎮，且於該節日當月底前滿六十五歲以上健在者。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每年「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為準。

符合資格者，如於該節日當月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鎮者，仍得領取敬老禮金；死亡者得由家屬代領。

如已死亡未註銷戶籍或行蹤不明者，不予發給。

第三條 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五百元整，但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第四條 發放方式以現金發放為原則，本所得視情況調整。

第五條 發放期間原則自各節日前兩週起至節日後一個月止。

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經本所通知或親洽未果，未於發放期間內領取，視為放棄，本所不另補發。

第七條 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

受領之敬老禮金。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決案	類 別	公用事業管理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設置、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4 條辦理。 二、 為有效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擬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期有效落實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進而提高營運績效，維持其運作秩序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三、 檢附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各 1 份。		
辦 法	本鎮代表會議通過後，公告條例並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設置並加強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爰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有效落實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進而提高營運績效，維持其運作秩序並兼顧消費者權益。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為提昇經營效益，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委託經營之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得按販售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攤販集中場之規劃設置公告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一般攤（鋪）位申請資格，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申請使用市場攤（鋪）位之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簽訂使用契約之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須按月繳納使用費，如屆期未繳納者，加徵滯納金（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停業期限，並停業期間依規定繳納費用（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營業設備及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之情事（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使用人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停止使用或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之情事（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使用人有違反規定之情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設置、管理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公有攤販集中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公用事業管理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稱定義如下： 一、市場：係指主管機關領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或使用執照，專供零售市場使用之營業場所。 二、攤販集中場：指主管機關就地區發展或攤販集中管理之需求，公告指定適當區域或路段，供一定數目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明定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所為提昇經營效益，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公開方式辦理。其攤商管理辦法及清潔使用費收取標準，由受委託管理者自行訂定，報本所核備後實施。 委託經營管理者，以自然人、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為限。	一、為提昇經營效益，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明定委託經營之對象。
第五條 市場、攤販集中場得依販售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本所另行訂之。	明定得按販售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
第六條 攤販集中場之規劃設置，應於該攤販集中場設置地點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明定攤販集中場之規劃設置公告程序。
第七條 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攤（鋪）位原使用人。 二、經本所專案核准者。 三、本所公開招攬者。 前項使用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明定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
第八條 申請使用攤（鋪）位者，須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彰化縣。	明定一般攤（鋪）位申請資格，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

申請攤（鋪）位，除經本所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自簽訂契約日期起算，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得轉讓。
第九條 申請使用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但市場自治組織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明定申請使用攤（鋪）位之程序。
第十條 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原攤（鋪）位；本所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明定簽訂使用契約之期限。
第十一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如屆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明定使用人須按月繳納使用費，如屆期未繳納者，加徵滯納金。
第十二條 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費用。	明定停業期限，並停業期間依規定繳納費用。
第十三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施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施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能施作。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施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本所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明定營業設備及限制之規定。
第十四條 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 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	明定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之情事。

更者。 二、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第十五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阻撓本所辦理市場、攤販集中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或關於經營狀況之調查。 四、應受本所之管理及輔導。 五、應配合本所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七、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八、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十、非飲食攤（鋪）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十二、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十三、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十四、其他經本所規定之事項。	明定使用人應遵守之規定。
第十六條 因政策需要、地區發展變遷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本所得停止市場、攤販集中場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前項停止使用應於三個月前公告或通知之。	明定停止使用或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之情事。
第十七條 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	明定使用人有違反規定之情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租者。 二、逾期未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 三、積欠使用費或其他費用達二個月者。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五、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百二十日者。 六、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三十日者。 七、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八、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九、在核准攤（鋪）位外設攤營業者。 十、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件 類 別 提 議 別 數 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民 政	2	0	2	
社 會	1	0	1	
公用事業 管 理	1	0	1	
合 計	4	0	4	